

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西省临猗县北景乡张村村西(北景工业区209国道
东)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023年1月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瑞 张瑞娟 张成宝 王学斌 王伟豪 曹鹰
王瑞 张瑞娟 张成宝 王学斌 王伟豪 曹鹰

全体监事签名：

张齐 闫义敏 张龙
张齐 闫义敏 张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瑞 张成宝 王学斌 曹鹰 高英 任利
王瑞 张成宝 王学斌 曹鹰 高英 任利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2 -
三、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16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9 -
五、 有关声明.....	- 21 -
六、 备查文件.....	- 2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豪钢重工	指	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倍增基金	指	山西上市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豪钢重工
证券代码	873741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其他金属制品制造（C339）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3391）
主营业务	应用于煤炭机械设备领域模锻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5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0,8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60,800,000
发行价格（元）	6.40
募集资金（元）	69,120,000.00
募集现金（元）	69,12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2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0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王伟豪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3,000,000	19,200,000.00	现金
2	王伟倩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 动人	1,875,000	12,000,000.00	现金
3	张成宝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250,000	1,600,000.00	现金
4	高建元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100,000	640,000.00	现金
5	王英杰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200,000	1,280,000.00	现金
6	王水立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100,000	640,000.00	现金
7	张全印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655,000	4,192,000.00	现金
8	马晓玲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100,000	640,000.00	现金
9	张齐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100,000	640,000.00	现金
10	王学斌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130,000	832,000.00	现金
11	吴剑波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320,000	2,048,000.00	现金

12	张瑞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00,000	5,120,000.00	现金
13	张继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1,920,000.00	现金
14	谢建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1,920,000.00	现金
15	陈博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0,000	448,000.00	现金
16	杨孟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	256,000.00	现金
17	商向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	256,000.00	现金
18	任利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256,000.00	现金
19	高英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192,000	现金
20	山西上市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350,000	15,040,000.00	现金
合计	-		-		10,800,000	69,120,000.00	-

1、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

（1）王伟豪，男，199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公司在册股东，现持有公司12.5667%的股份。

（2）王伟倩，女，199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在册股东，现持有公司11.9000%的股份。

（3）张成宝，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在册股东，现持有公司0.3067%的股份。

（4）高建元，男，195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

现持有公司 0.1000% 的股份。

(5) 王英杰，男，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现持有公司 0.1333% 的股份。

(6) 王水立，男，195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现持有公司 0.0400% 的股份。

(7) 张全印，男，195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现持有公司 0.3167% 的股份。

(8) 马晓玲，女，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现持有公司 0.0667% 的股份。

(9) 张齐，男，199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监事，公司在册股东，现持有公司 0.0263% 的股份。

(10) 王学斌，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在册股东，现持有公司 0.2467% 的股份。

(11) 吴剑波，男，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

(12) 张瑞欣，女，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

(13) 张继龙，男，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

(14) 谢建勋，男，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

(15) 陈博，男，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现持有公司 0.2927% 的股份。

(16) 杨孟峰，男，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现持有公司 0.0467% 的股份。

(17) 商向新，男，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现持有公司 0.3736% 的股份。

(18) 任利，男，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在册股东，现持有公司 0.0133% 的股份。

(19) 高英，女，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在册股东，现持有公司 0.0533% 的股份。

(20) 山西上市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7XLH8R25

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长治路 308 号同昌创业园 B 座 25 层 25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倍增基金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VV057。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且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579066825L）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28。

2、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监高以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王伟豪与王伟倩系兄妹关系，王水立与王英杰系父子关系，张全印与张瑞欣系兄妹关系，王伟豪与王伟倩分别是控股股东及董事王瑞和董事张瑞娟之子、女，张全印系董事张瑞娟之哥哥，张瑞欣系董事张瑞娟之姐姐，王水立系控股股东及董事王瑞之大姐夫，王英杰系控股股东王瑞的外甥；倍增基金的管理人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山西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与股东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商）存在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其他董监高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中王伟豪、王伟倩、张成宝、王学斌、张全印、王水立、王英杰、张齐、任利、马晓玲、高建元、杨孟峰、陈博、商向新、高英 15 人为公司在册股东。吴剑波、张继龙、张瑞欣、谢建勋、倍增基金为新增投资者，均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4、倍增基金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象中，倍增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主办券商山西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于投资项目选择、投资项目尽调、项目投资决策、投资项目管理、投资项目处置等各业务环节均由其自主控制，并形成了独立的决策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行为属于市场化的交易行为。根据《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制度》、《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内控制度，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过项目立项、尽职调查等流程后，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投资豪钢重工事项。

山西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及防范利益冲突管理细则》等内控制度，山西证券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资金与账户隔离等措施，确保各业务部门及子公司相互独立，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和风险，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制度以及利益冲突和风险的识别及管控机制，能够有效的避免内幕交易、利益冲突及其他风险。

5、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筹资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人已出具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以自身名义持有本次认购的公司股票，不得直接或间接由他人代为持有，或为他人代为持有本次认购的股票。

6、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8、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8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9,120,000.00 元，实际发行股票 10,8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69,12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王伟豪	3,000,000	2,250,000	2,250,000	0
2	张成宝	250,000	187,500	187,500	0
3	王学斌	130,000	97,500	97,500	0
4	张齐	100,000	75,000	75,000	0
5	任利	40,000	30,000	30,000	0
6	高英	30,000	22,500	22,500	0
	合计	3,550,000	2,662,500	2,662,500	0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限售情况具体安排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解放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7542 0180 8097 68857

截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 年 1 月 6 日，豪钢重工与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说明：公司开户银行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解放南路支行，解放南路支行没有权限对外签署合同，故《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太原分行来签署。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倍增基金属于已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遵循市场化经营原则，基金内部已经完成投委会决策。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瑞	57,420,900	38.2806%	43,065,675
2	张瑞娟	37,688,000	25.1253%	28,266,000
3	王伟豪	18,850,000	12.5667%	14,137,500
4	王伟倩	17,850,000	11.90000%	11,900,000
5	李腾振	4,046,700	2.6978%	2,697,800
6	李钢琴	3,000,000	2.0000%	0
7	李水平	2,100,000	1.4000%	0

8	董淑玲	1,100,000	0.7333%	0
9	山西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900,000	0.6000%	0
10	商向新	560,401	0.3736%	0
合计		143,516,001	95.6773%	100,066,97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瑞	57,420,900	35.7095%	43,065,675
2	张瑞娟	37,688,000	23.4378%	28,266,000
3	王伟豪	21,850,000	13.5883%	16,387,500
4	王伟倩	19,725,000	12.2668%	11,900,000
5	李腾振	4,046,700	2.5166%	2,697,800
6	李钢琴	3,000,000	1.8657%	0
7	山西上市倍增私 募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350,000	1.4614%	0
8	李水平	2,100,000	1.3060%	0
9	张全印	1,130,000	0.7027%	0
10	董淑玲	1,100,000	0.6841%	0
合计		150,410,600	93.5389%	102,316,975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439,725	22.9598%	37,064,725	23.050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42,350	0.1616%	379,850	0.2362%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4,523,900	9.6826%	19,898,900	12.3749%
	合计	49,205,975	32.8040%	57,343,475	35.6614%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7,369,175	64.9128%	99,619,175	61.952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27,050	0.4847%	1,139,550	0.7087%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697,800	1.7985%	2,697,800	1.6777%
	合计	100,794,025	67.1960%	103,456,525	64.3386%
总股本		150,000,000	100.0000%	160,800,000	100.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5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2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67名。

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股本、资本公积均有所增加，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得以优化。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及竞争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王瑞、张瑞娟、王伟豪、王伟倩	131,808,900	87.8726%	4,875,000	136,683,900	85.0024%
第一大股东	王瑞	57,420,900	38.2806%	0	57,420,900	35.7095%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瑞	董事长、总经理	57,420,900	38.2806%	57,420,900	35.7095%
2	张瑞娟	董事	37,688,000	25.1253%	37,688,000	23.4378%
3	张成宝	董事、副总经理	460,000	0.3067%	710,000	0.4415%
4	王学斌	董事、副总经理	370,000	0.2467%	500,000	0.3109%
5	王伟豪	董事	18,850,000	12.5667%	21,850,000	13.5883%
6	张齐	监事会主席	39,400	0.0263%	139,400	0.0867%
7	高英	财务总监	80,000	0.0533%	110,000	0.0684%
8	任利	董事会秘书	20,000	0.0133%	60,000	0.0373%
合计			114,928,300	76.6189%	118,478,300	73.680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518	0.6338	0.5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9	3.93	4.09
资产负债率	16.93%	13.03%	11.83%

三、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倍增基金与王瑞、张瑞娟签署了《关于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其中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山西上市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王瑞、张瑞娟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5日

2. 回购权

2.1 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甲方有权根据本条的规定，要求乙方购买甲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1）公司未在2024年6月30日前实现合格上市，或者通过并购重组方式间接上市；

（2）标的公司或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与实际存在重大偏差或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严重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涉嫌欺诈或违反其作出的陈述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足以影响甲方对标的公司投资和估值的判断；

（3）标的公司的核心业务及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知识产权发生重大纠纷或诉讼导致不符合发行条件、甲方的利益受到损害；

（4）标的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甲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5）任一乙方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移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且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任一乙方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或牵涉第三方的刑事案件；

(7) 其他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判断，因甲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

2.2 甲方行使回购权时，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全部股权，回购款计算公式为：

回购款=回购触发时点甲方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 \times (1+6% \times n)-回购触发时点甲方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应的已分配利润

其中，n 为甲方将资金投资至公司之日起至甲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项之日止的年限，n=实际天数 \div 365。

倍增基金出具《声明》：“如未来触发回购条款，倍增基金有权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要求王瑞、张瑞娟回购股份。如发生因交易制度所限无法实现股份回购的情形，倍增基金将结合彼时交易制度的具体规定，并综合考虑豪钢重工的具体情况，与王瑞、张瑞娟进行充分沟通，另行协商替代性方案。”

王瑞、张瑞娟出具《声明》：“如未来触发回购条款，倍增基金要求声明人回购股份，声明人将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进行回购。如发生因交易制度所限无法实现股份回购的情形，声明人将结合彼时交易制度的具体规定，并综合考虑豪钢重工的具体情况，与倍增基金进行充分沟通，另行协商替代性方案。”

3、股权转让限制

(1)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日，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乙方保证公司不进行任何控制权的变更。该出售或转让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或控制权转移。

(2) 除本次交易前已向甲方披露事项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上创设任何担保、请求权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除外）。

(3) 任一乙方有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等规则规定的协议转让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向任何主体（包括公司其他股东，统称“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拟转让股权”），转让股东应向甲方及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列明拟转让股权数量、转让价格及其他条件、拟转让股权相关的信息，并向甲方提供为期三

十日（“通知期”）的期间和机会，甲方有权在该等通知期内选择优先购买部分或全部该等拟转让股权或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

4、优先购买权

受限于股权转让限制的约定，如果任一乙方作为转让股东拟向受让方出售公司股权，甲方有权在通知期内以转让股东向受让方转让股权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该等拟转让股权。转让股东应在收到投资方行使该等权利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给投资方。

上述优先购买权不适用于乙方向其关联方转让公司股权。

5、共同出售权

受限于股权转让限制的约定，如果任一乙方作为转让股东拟向受让方出售公司股权，甲方有权在通知期内以转让股东向受让方转让股权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与转让股东按照 1:1 的比例共同向受让方出售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持有的等比例的公司股权。

上述共同出售权不适用于乙方向其关联方出售公司股权。

6、反摊薄权

（1）乙方应保证新发行股份的每股认购价格和条件不比甲方认购价格更为优惠，否则，甲方认购价格应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P2=P1 \times (A+B) \div (A+C)$$

其中，P2 为调整后的甲方认购价格；P1 为初始的甲方认购价格；A 为前述新股发行前公司基于完全摊薄基础的全部注册资本；B 为假设前述新股发行以 P1 的价格进行将新发行的公司股份（即前述新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总额除以 P1 所得的商数）；C 为前述新股发行中实际发行的公司股份。

如公司发生注册资本转增、分红、送股等情况，前述 P1 价格应相应调整为 P1'，计算公式为：

$$\text{派发现金股利：} P1'=P1-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1/(1+N)$$

$$\text{两项同时进行：} P1'=(P1-D)/(1+N)$$

其中，P1 为调整前初始甲方认购价格，D 为公司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

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甲方初始认购价格。

(2) 甲方有权根据调整后的甲方认购价格重新计算其有权获得的公司股份数额，该数额与甲方根据《认购协议》所认购及购买的公司股份之间的差额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由乙方以现金形式补偿甲方并承担甲方因接受补偿而产生的税金（如有）。各乙方就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对于为实施适当的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期权、股权购买或股权红利计划、协议或安排）而向公司的员工、顾问、管理人员或董事发行的股份，甲方不享有反摊薄权项下的权利。

7、知情权

甲方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倍增基金出具《声明》：“倍增基金将在符合豪钢重工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行使知情权，不会损害豪钢重工或豪钢重工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王瑞、张瑞娟出具《声明》：“声明人作为豪钢重工的实际控制人，将在符合豪钢重工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积极配合倍增基金行使知情权。”

8、其他

本投资协议在豪钢重工实现合格上市或者通过并购重组方式间接上市之日起不可撤销的无条件彻底终止。

本协议中第二条至第六条的特殊投资条款，依据证券监管要求在上市申请阶段需要终止的，自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但是，本协议中第二条至第六条的特殊投资条款因此种情形而终止的，应自以下事项发生时起自动溯及地恢复至被终止之前的效力：公司的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或被否决。

四、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23、2022-028），就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进行了修订。上述两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瑞 张瑞娟 王伟豪 王伟倩
王瑞 张瑞娟 王伟豪 王伟倩

2023年1月10日

控股股东签名：

王瑞
王瑞



六、 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28）
- （二）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本次定向发行验资报告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